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经营透明度，使广大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及时了解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安岭农商银行”或“本行”）发展状况，全面监督本行的经营行为，按照真实、合规、完整的原则，现将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要提示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录盛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基本情况

1. 法定中文名称：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大兴安岭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DAXINGANL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方林

3. 注册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兴安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165099

联系电话：0457—2116007

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电子商务。贵金属销售。

5. 网点和机构设置：共设有 1 个营业部、7 家支行、1 家分理处，内设 16 个部室，共有在职在岗人员 181 人。

6. 信息披露渠道：本行网站。

7. 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8. 其他信息：

注册资本：柒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00565178228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35H323270001

三、主要财务会计信息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规模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资产总额	733,348.59	665,090.37
1.1 贷款总额	470,171.04	503,471.00
2. 负债总额	642,853.49	592,732.30
2.2 存款总额	557,890.25	456,408.49

经营业绩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营业收入	34,283.05	40,268.16
2. 营业利润	15,025.97	7,797.20
3. 利润总额	15,127.14	7,573.97
4. 净利润	15,064.99	7,573.97
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29	1.03
6. 分红比例（%）	0	0
盈利能力指标		
1. 资产收益率（%）	2.15	1.13
2. 成本收入比（%）	43.67	33.92

注：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总额
期初数	70,000	21,900.71	7,044.65	11,090.13	-37,677.42	72,358.07
期末数	70,000	21,900.71	7,044.65	11,090.13	-22,683.68	90,495.10

（三）财务报告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哈尔滨录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王秉利、赵冀签字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附后）。

四、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一）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282.16	63,556.83
2	资本净额	81,282.16	83,556.8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4,393.06	509,674.0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920.64	46,221.29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8,313.70	555,895.3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1	11.43
7	资本充足率（%）	14.82	15.03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67,274.89	656,289.12
9	杠杆率（%）	9.77	9.68
流动性			
1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84.17	208.99
11	流动性比例（%）	114.44	78.88
12	流动性匹配率（%）	172.47	154.88

（二）资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1,900.71
2	留存收益	0
2a	盈余公积	7,044.65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090.13
2c	未分配利润	-22,683.6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0
5	商誉（扣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94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28,030
11	监管规定的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22,069.65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65,282.1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282.16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0,484.30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20,000
18	持有的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0,484.3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81,282.16

五、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股本稳定，为70,000 万股，其中：

- 1. 法人股 52,530 万股，占比 75.04%；
- 2. 自然人股 17,470 万股，占比 24.96%（职工股 7,860 万股，占比 11.23%；其他自然人股 9,610 万股，占比 13.73%）。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 42,510 万股，占比 60.72%，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71	
2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限公司	69,300,000	9.90	
3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45,000,000	6.43	
4	大兴安岭农工商联合有限公司	45,000,000	6.43	
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5.14	
6	黑龙江呼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80,000	4.99	司法裁定，做抵债资产
7	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90,000	4.98	司法裁定，做抵债资产
8	黑龙江漠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30,000	4.85	司法裁定，做抵债资产
9	微神马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30,000,000	4.29	
10	北安市金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	3.00	
合计		425,100,000	60.72	

（三）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成武	6,900,000	0.99
2	孔令通	6,000,000	0.86
3	汤东林	5,000,000	0.71
4	韩德斌	4,800,000	0.69
5	冯世勇	3,600,000	0.51
6	冯超	3,500,000	0.50
7	张执新	3,310,000	0.47
8	王伯东	3,300,000	0.47
9	冯世卿	3,100,000	0.44
10	张晶	3,000,000	0.43
11	王欣	3,000,000	0.43
12	王启明	3,000,000	0.43
13	马凡	3,000,000	0.43
合计		51,510,000	7.36

(四) 主要股东及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共 10 户。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		郭策
2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限公司	69,300,000	张成武	张成武	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北安市金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田仓贸易有限公司、张成武	张成武、陆振军
3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45,000,00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大兴安岭农工商联合有限公司	李会平
4	大兴安岭农工商联合有限公司	45,000,00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包育华
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		傅军、肖文慧
6	微神马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30,000,000	曹天佑	曹天佑		曹天佑
7	北安市金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	孙亮亮	孙亮亮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田仓贸易有限公司、张成武	孙亮亮、张立东

8	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品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李亚芬	李亚芬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 限公司、北安市金安粮油商贸 有限公司、青岛田仓贸易有 限公司、张成武	李亚芬、方子双
9	青岛田仓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胡新华	胡新华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 限公司、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 品有限责任公司、北安市金 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张成 武	胡新华
10	张成武	6,900,000	张成武	张成武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 限公司、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 品有限责任公司、北安市金 安粮油商贸有限公司、青岛 田仓贸易有限公司	张成武
合计		360,200,000				

2. 股权质押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总体出质金额 12,920 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 18.46%，其中：主要股东共出质股权 12,920 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的 18.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质押股权总额	出质率
1	呼伦贝尔市兴隆物流有 限公司	69,300,000	69,300,000	100
2	北安市金安粮油商贸有 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
3	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品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
4	青岛田仓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
5	张成武	6,900,000	6,900,000	100
合计		12,920,000	12,920,000	

我行按照规定对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进行了限制，对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请求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进行了限制。

3. 主要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和司法拍卖情况。

(1) 司法冻结情况。截至 2024 年末，主要股东五大连池宝泉啤酒饮品有限公司所持我行股权分别被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线上司法冻结，冻结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和 2024 年 9 月 3 日，冻结期限均为一年，合计股权冻结额度 44.56 万股，合计股权冻结比例为 0.06%。

(2) 司法拍卖情况。2024 年度无司法拍卖情况。

4. 破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仍处于破产重组执行阶段。

5. 主要股东重大信息变更情况。主要股东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高兵”变为“郭策”；主要股东微神马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由“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亿阳路 6A 号三丰大厦 A 座 20 层”变更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礼水园 29 号”。

六、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现有关联方 573 个，其中关联法人 114 个，关联自然人 459 个。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3 笔，贷款余额 9,700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笔，贷款余额 9,40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1 笔，贷款余额 300 万元。全部关联度 11.93%，单一客户关联度 0.37%，最大一家集团客户关联度 6.1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利率（%）	贷款余额（万元）
1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	5.9375	5000
2	北安市成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	7.5	4400
3	大兴安岭塔河林业局	一般关联交易	5.4375	300
4	合计			9700

七、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情况：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600 万股，持股比例 18.00%；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相关要求，将该股东 9,000 万股金依法裁定给相应债权人，并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依法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00 万股，持股比例 5.14%。

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万股，持股比例 10.71%；

3. 呼伦贝尔兴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30 万股，持股比例 9.90%；

4. 大兴安岭农工商联合公司，持股 4,500 万股，持股比例 6.43%；

5.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持股 4,500 万股，持股比例 6.43%。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无新提名董事和监事情况。

（四）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责：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9.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

10. 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11.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12. 修订本章程；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 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15. 听取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16.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7.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9.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0.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1.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股东大会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行在 2024

年4月9日在总行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共21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顺利通过上述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黑龙江洪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

9.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0.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2.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3. 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4. 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5. 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16.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7. 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8. 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2.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

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5.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6.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7.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8.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9.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1. 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合作机构管理政策以及相关经营管理政策；

32. 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

33. 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保护等情况；其他有关职责；

3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

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本行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董事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本行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七）报告期董事会构成、变化及其简历和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有 8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6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成员变动 1 人为刘伟学，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

董事简历：

1. 方林，男，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漠河县木材综合加工厂木材检验员，漠河县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助理、监事长，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漠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漠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塔河农商银行董事长，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副行长，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行长，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董事长。

2. 袁敬军，男，1979 年 3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呼玛信用联社兴隆信用社储蓄员、会计、主任；呼玛信用联社营业

部主任；呼玛信用联社白银纳信用社主任；呼玛信用联社兴华信用社会计；黑龙江农村信用社大兴安岭办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塔河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漠河农商银行董事长；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3. 张铁，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黑龙江大学法学系毕业，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黑龙江省检察院、黑龙江岳成律师事务所及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工作（独立董事）。

4. 孟鸣，男，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08月至2018年08月加格达奇区一鸣名酒行经理；2018年09月至2021年11月呼伦贝尔市欣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大连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务；2023年2月至今辽宁智库律师事务所律师（独立董事）。

5. 王磊，女，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黑龙江振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9月至2019年7月，黑龙江振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黑龙江申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黑龙江宗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8月至今，黑龙江良治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独立董事）。

6. 曹天佑，男，回族，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历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客户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意街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现任微神马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马洪池，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为加格达奇区正大家电商场总经理。

8. 崔秀艳，女，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98年12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至2004年8月加格达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办公室科员；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加区联社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加区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2年8月大兴安岭农商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大兴安岭农商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6次，听取审议报告和议案46项，形成决议46项。全体董事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可以做到恪尽职守，并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努力做到科学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及存款人的利益。

（八）报告期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对本行和全体股东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法

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权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尤其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

（九）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1.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并形成评估报告；

3.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 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经本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8.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9.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10.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1.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3.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4.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15.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6. 定期与监管部门沟通本行情况；
17.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8.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19.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20.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21.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十）报告期监事会构成、变化及其简历和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职工监事和 4 名非职工监事（含 1 名股权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41 项报告和议案，形成 41 项决议。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坚持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对股东大会的受托责任，以维护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全面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合规性、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有效防范职权滥用行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监事简历：

1. 王伯东，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人民银行大兴安岭中心支行会计科科员兼人民银行下设松梅金店、兴安金店总会计、人民银行大兴安岭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12 月任大兴安岭银监分局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书记（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2011 年 1 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系统工会主席兼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监事长。现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2. 尹凤欣，女，汉族，1987年2月出生，黑龙江大学新闻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中共党员。2010年6月参加工作，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呼玛县联社韩家园信用社前台柜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呼玛县联社韩家园信用社信贷员。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呼玛县联社韩林分社风险监管员。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呼玛县联社韩林分社主管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电子银行部科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发展规划部科员。2017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广信支行、东岭支行主管会计。2022年5月至今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一级助理。现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王金龙，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佳木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塔河县联社信贷员，综合柜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大堂经理、综合柜员；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资金营运部、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人事教育部科员；2022年1月至今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办公室科员、二级助理。现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陈建霞，女，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八

站信用社出纳、主任，塔河县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呼玛县联社理事长，呼玛农商银行董事长。2017年8月退休。现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5. 闫秀敏，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7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国营针织服装商店、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天然补品厂工作。1994年1月起在大兴安岭北奇神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1月起在黑龙江北奇神高科公司任总经理兼计财部长。2013年至今现任北奇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兴安岭天草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 史砚凯，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职称。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至1998年9月任卫生防疫站卫生科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大兴安岭地区卫生监督所所长兼行署卫生局防疫监督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卫生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林业集团总医院副院长主管财务、后勤部门等工作。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医院建设与管理分会理事。2022年5月退休。现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 李勇，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黑龙江众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加格达奇区人大代表、大兴安岭地区九三学社社员。1991年至1993年大兴安岭地区警校。1993年至1995年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学习（本科）。1995年至2005年地区房产局，职工。2007年至2013年，黑龙江正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至今，黑龙江众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十一）报告期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3名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勤勉履职。全年共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针对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财务报告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其中涉及内控优化建议、风险预警等内容，均被管理层采纳并落实整改。外部监事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开展专项调研等方式，重点关注本行公司治理合规性、资产质量真实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确保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完善本行治理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持。

（十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9. 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

10.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1. 在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部门等部门报告；

12. 组织建立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机制和流程，明确职权和责任，制定和实施问责与激励机制，确保资源配置，组织评估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3. 制定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14. 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行长在行使

上述职权时，属于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审议。

（十三）高级管理层构成、简历和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共有 1 人，即行长 1 人。

行长袁敬军，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呼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兴隆信用社储蓄员、会计、主任，呼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主任，呼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白银纳信用社主任，呼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兴华信用社会计，黑龙江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大兴安岭办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塔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董事长，漠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4 年 8 月至今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评级结果为 D 级，2024 年度最终评价结果监管部门尚未公布。

八、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基本薪酬标准紧密结合农商银行等级，实行总量控制；员工基本薪酬实行岗位等级制，以岗定责，以责定薪，岗、责、薪挂钩；全员参加业务营销，按人进行绩效考核，按营销业绩兑现绩效薪酬；多劳多得，合规多得，能者多得，按月支付的思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加强考核，

基本形成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激励干部员工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

（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责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结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奇数，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不能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产生、调整和撤换，由董事会决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每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由人事教育部牵头协调，成员从员工中选任。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职责。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总额为 3873.9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26.67 万元，绩效工资 1622.36 万元，加班费 620.79

万元，津补贴 475.41 万元，奖金及其他 28.73 万元。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含因故扣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延期支付总额 171.38 万元，其中：1 至 12 月延期支付金额为 176.55 万元，利息为 0.79 万元。高管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按照应发绩效工资的一定比例延期支付，其中主要负责人为绩效薪酬总额的 51%，其他高管 41%。2024 年度未发放非现金薪酬。

九、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共设立了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计划财务部、发展规划部、村镇银行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人事教育部、机关后勤保障部、信息科技电子部、纪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内审部 16 个部门。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共设有 1 个营业部、7 家支行、1 家分理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营业部	加格达奇区兴安大街 14 号	0457-2112185
2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兴安支行	加格达奇区朝阳路阳光小区 5 号楼	0457-2124814
3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林海支行	加格达奇区人民路卫东大街东	0457-2127161
4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前进支行	加格达奇区嫩源步行街 B 幢西七户	0457-2135520
5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加兴支行	地区加格达奇区胜利路 2 号	0457-2130586

6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加北支行	加格达奇区西月苑西城汇商服 2 号楼	0457-2198081
7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松岭支行	松岭区爱民路 130 号	0457-3361234
8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东岭支行	加格达奇区光辉路北侧圆满家居建材市场一楼东侧	0457-2170110
9	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白桦分理处	加格达奇区红旗街朝阳路安悦小区 3 号楼	0457-2116005

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培育良好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按照《2024 年风险管理规划及策略》路径实施，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现状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按照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分别制定各专业风险领域制度、流程并执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制定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政策，确保偏好的有效传导、落地和实施；构建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强化统一管理和集中经营。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本行注重各专业领域风险管理，统筹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要求，稳步推动资产结

构优化，平衡风险收益水平，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一）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通过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健全风险偏好、限额和政策制度体系、做实资产分类、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措施，有效管理和防控信用风险。本行信用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下设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信贷审议（咨询）委员会，前中后台部门构成。本年采取多种方式化解处置不良贷款风险，现金清收 1,107 万元、重组续贷款 1,618 万元、贷款核销 4,675 万元、转抵债资产 1,25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 2.73%，较年初 3.95% 下降 1.22 个百分点；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 7 万元，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贷款 999 万元，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 11,827 万元；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 73,996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及个人贷款 396,175 万元；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9.84%，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4.04%，资产收益率 2.15%，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以现金流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等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偏好和

限额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预判，做好资金头寸的前瞻性安排，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完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和流动性指标达标及稳健提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健全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梳理应急管理流程，增强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

（三）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已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和市场风险监测机制，制定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等办法，持续计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和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1.09%，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能够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合理调整存、贷款利率，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较小。

（四）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通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三道防线管理职责、加强业务操作环节风险识别与控制、建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机制、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方式，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加强业务授权管理，扎实推进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持续强化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评估，有效提高风险监测、预判与应对能力，全行各项业务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五）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建立涵盖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舆情监测、舆情反馈、定期排查、信息通报、应对处置等

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声誉风险主动管理，按照“日报”机制开展声誉风险预兆识别日监测；加强舆情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对主要股东、董监高及表内外金融产品、前十大非同业（集团）客户等重点事项关键词汇舆情搜索内容，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组织开展全行舆情及声誉风险排查、声誉风险培训及情景模拟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能力；制定舆情处置应急预案，规范舆情风险事件处置工作流程，主动防范化解潜在声誉风险。

（六）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明确界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分工，建立起分工有序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及全流程、全方位覆盖各层级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了内控合规培训、警示教育活动，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本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路径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配套制定了覆盖全部业务活动及管理活动的规章制度体系。目前内控体系运行有效，各层级履职到位，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协同并进。

我行已建立完整、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全

面覆盖各项管理和业务流程，形成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及事后监督纠正的闭环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我行严格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及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规范，有效防范违规行为及案件风险。当前内控机制符合法律法规与实际经营需求，对业务风险起到有效防控作用，未发现重大管理缺陷，整体运行稳健，经营业绩保持良好水平。2024 年度，内审部共开展了 42 项审计工作，其中序时审计 6 次；专项审计 36 次：分别完成关联交易、决算真实性、问责落实、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抵质押品、薪酬、资产分类、理财及同业、资本充足、核销贷款、征信业务、柜面业务、反洗钱等专项审计工作。经济任期及离任审计 11 人次，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题调研报告共计 89 份，审计共发现问题 262 个、1319 笔、金额 138,168.56 万元，发出风险提示和审计建议 90 余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检查、监督、评价的工作职责，增强了内控管理水平，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从全年审计情况看，我行制度建设日益规范，公司治理能力稳步提高，在运营管理方面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经营数据指标良好，业务风险可控。

十一、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本行坚定不移地将绿色金融作为核心发展方向之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

《绿色金融指引》，不断健全绿色金融长效发展机制，大力推进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机制，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经济领域聚集，凝聚多方合力，协同下好“绿色金融”这盘大棋，精准发力绿色信贷业务，为我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助力绿色产业蓬勃发展，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共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995 万元，共向龙江绿金云服务平台申报绿色企业 13 户，认定深绿企业 1 户，浅绿企业 6 户。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以人为本的服务原则，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

（一）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为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金融监管局和省联社相关管理规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二）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持续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执行规范，加强客户信息安全管理，防范操作风险与信息安全，确保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力度。持续开展消费者

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活动，加强金融安全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教育宣传月宣传活动”“敬老月宣传工作”等线上线下活动共计 86 次，发布线上原创教育宣传文案 26 条，点击数量 1.5 万余次，原创动画视频 4 个，线上线下触及金融消费者 4 万人次。营造了“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的社会氛围，取得良好效果。

（四）强化产品与服务管理。为加强产品与服务质量管理，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对产品和服务开展消保审查，从源头上预防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发生。

（五）强化客户投诉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投诉处理质效。为全面提升投诉管理水平，规范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消费投诉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时限等。

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共受理投诉 21 件，均已在时限内有效办结，投诉办结率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

十三、年度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刘伟学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职务，并向本行董事会递交辞呈，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二）报告期内，根据 2024 年 8 月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发《关于方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黑农信联党发〔2024〕75 号），方林同志任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袁敬军同志任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大兴安岭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方林为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聘任袁敬军为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以上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关数据与财务报表一致。

2025 年 4 月 27 日